

# 雙重國籍有害忠誠嗎？：

## 二種國民忠誠觀

### 與司法院釋字第 768 號解釋的反思\*

楊雅雯\*\*

<摘要>

本文以司法院釋字第 768 號解釋為引，藉政治哲學對忠誠與愛國之道德地位的討論，探究可欲之憲法上「國民忠誠」概念觀。該案涉及雙重國籍國民不得擔任公務員之禁令，解釋文以雙重國籍影響公務員對國家之忠誠為由，認禁令合憲，但雙重國籍為何有害忠誠呢？針對此一質疑，個別大法官提供了直觀的理由：雙重國籍國民對另一本國負有維護該國利益之國民忠誠義務，其擔任我國公務員則負有維護我國家利益之忠誠義務，二者間可能發生國家間利益衝突（「利益衝突論」）。本文討論利益衝突論背後預設何種

---

\* 審稿人從不同角度，各自提出深具洞見的挑戰與問題，筆者從此學術對談中獲益良多，深深感謝。本文初稿發表前承蒙洪淳琦、陳弘儒、許家馨3位老師費心閱讀最原始版本並給予評論；初稿並曾發表於2022年2月22日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個人學術研討會、2022年3月11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Work in Progress Seminar及2022年8月10日之第13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，由翁燕菁教授與談評論。歷次發表亦承蒙王必芳、吳宗謀、官科宏、林榮光、邵允鐘、袁詠棻、黃嘉鴻、蘇彥圖、蘇柏榮、蘇楷立、蘇慧婕等諸位老師及與會先進，於會中及會後提問與交換意見。對於學術同行慷慨付出時間與心力，筆者由衷致上謝忱。亦謝謝助理李孟哲君細心統整格式，與責任校對及論叢助理高映容君之專業與辛勞。

\*\* 中央研究院法律所助研究員。

E-mail: ywyang@gate.sinica.edu.tw

- 投稿日：11/07/2022；接受刊登日：09/06/2023。
- 責任校對：王怡萱、辛珮群、羅元廷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2403\_53(1).0002

國民忠誠概念觀，指出利益衝突論隱含 3 個相對強的命題，因之需仰賴如麥金泰爾以國族生存為核心之「國族忠誠觀」，給予理論支持，然而國族忠誠觀對內有壓制多元族群，對外忽略國際法秩序發展之傾向，並非合適的憲法裁判理論工具。本文提出以憲政韌性為核心的「共和忠誠觀」與之競爭，主張國民對國家之忠誠義務，係透過政治參與維持政治自由的體制和憲政民主之運作。這樣的忠誠觀更適合用作憲法裁判之理論資源，而在共和忠誠觀下，雙重國籍者較高之跨國流動資本與選擇放棄共同政治承擔的可能，才是雙重國籍與國民忠誠義務有所連結、可能引發任公職資格疑慮的關鍵。

關鍵詞：忠誠、愛國、政治義務、雙重國籍、司法院釋字第 768 號解釋、司法院釋字第 618 號解釋、憲政愛國主義、麥金泰爾、哈伯瑪斯